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、上交所相关规定,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,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;
- 2、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;
-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,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